

新竹縣申請社會救助排除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

<基本資料>				
鄉(鎮、市)		個案姓名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	訪視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
<訪視單位評估建議>				
訪視結果 評估建議	個案屬下列類型，建議排除列計_____（姓名及稱謂）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，與其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失聯、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，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，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八歲以上，未滿二十五歲之人，仍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者，因父母離異，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致生活困難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，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，得不列計其原生父母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之兒童少年，其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被扶養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侮辱、身體、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，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、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：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者。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訪視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判決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訪視單位		主責社工		督導
下列由業務單位填寫				
審核意見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